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职业经历等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邱锅平先生、孔建明先生、邬春晖先生、丛树建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文智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刘洪涓、曲国霞、贾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渭

刘洪渭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曲国霞' (Qu Guo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曲国霞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贾彬